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設置要點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三、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 七、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 三 條 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學程會議自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院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第 四 條 學程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 五 條 學程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由本所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六 條 學程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以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
學程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八 條 學程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 九 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 十 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